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31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葉國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拾參點伍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7月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台新銀行並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詎被告未依
約履行付款，台新銀行依保險契約向原告請求理賠，原告依
約賠付台新銀行283,187元後，台新銀行即將前開債權讓與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187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3.5計算之利息。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
02 類產品申請書、理賠申請書、小額信用保險理賠金額計算
03 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及債權移轉證明書等件為證，核認
04 無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7 率。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
08 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
09 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
10 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9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本件借款利率經約定為百分之13.5，茲原告以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再對被告提示並為債權移轉之通知，經本院於114年1
13 2月16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而為公示送達，經20日即000年0
14 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15 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
16 之利息，併應准許。

1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陳怡親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書記官 陳君偉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